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于2025年4月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艳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实现营收105,703.26万元，同比增加13,017.49万元，同比增长14.04%，实现归母净利润21,748.80万元。同比增加5,170.02万元，同比增长31.18%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9,362.31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,874.2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6.18%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外部经济形势，公司坚持稳中求进，进中提质、做优增量、做大总量，积厚成势，走在前列，引领行业发展。加大投资力度，实施研发、生产、营销全面战略升级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8,550.316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66,781,139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7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00 亿元（含本数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（含本数）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